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 议程项目 27: 航空安全 — 政策
- 议程项目 28: 航空安全 — 标准化
- 议程项目 29: 航空安全 — 监测和分析
- 议程项目 30: 航空安全 — 实施支助
- 议程项目 31: 航空安全 — 正在出现的问题

航空安全的全面战略：批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 Doc 10004号文件)，为国际民航组织安全领域的技术工作方案指明了战略方向，同时作为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国家和行业规划与实施的指导。2013年7月30日，理事会(PRES RK/2197)批准了本工作文件附录A所附的2013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此外，关于全球计划经修订的大会决议列于本文件附录B。

行动：请大会：

- a) 批准本工作文件附录A所载的第一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 Doc 10004号文件)，作为全球航空安全的战略方向；
- b) 要求国家、地区航空安全组和行业制定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目标以及各地区需求相一致的优先顺序和目标；和
- c) 通过本工作文件附录B中提出的拟议大会决议并包括本工作文件附录A提出的决议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A。
财务影响：	本文件所提及的各项活动将根据2014-2016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预算外捐款可用资源执行。
参考材料：	Doc 9958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0年10月8日) Doc 10004号文件，《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 1. 引言

1.1 安全为健全和经济上可行的民用航空系统的可持续增长作出根本贡献。A37-4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安全的全球规划》，大会认识到一个全球框架对于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的重要性。A37-4号决议进一步认识到在国际民航组织领导之下，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合作，通过合作、协作和协调的方法，才能最好在改进全球民用航空安全和效率方面实现进一步进展。此外，大会决定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应该为制定和实施地区、次地区和国家的实施计划提供一个框架，从而保证统一和协调努力来提高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效率。

## 2.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第一版修改版

2.1 除了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GASR）制定的最佳做法之外，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第一版修改版包括并更新了以前版本所载的做法和目标。

2.2 与大会第 A37-4 决议保持一致，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更新有三个基本特征。首先，经修订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强调与现有的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航空安全路线保持连续性。其次，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认识到国家安全监督成熟度水平、运输量和它们的安全需求之间存在差距。最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还认识到，必须建立优先顺序，以有效指导实施航空安全做法。

2.3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专门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目标和措施，同时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互补性安全活动的高效和有效协调。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最新迭代当中，目标和实施措施有所变化，以反映在制定国家和行业积极主动的安全管理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与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规划过程保持一致。

2.4 2013 年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首要任务是通过一个结构化和渐进的方式，包括近期、中期和长期目标，不断降低全球事故率。此外，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目标通过根据不同安全绩效领域安全做法的具体分类得到支持。这些绩效领域提供了通用的专题线，它贯穿于全球目标的各个阶段。

2.5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目标和目标日期是针对全球航空界整体所制定的。每一个目标包括各国以连续方式沿着规定里程碑实施的具体做法。

2.6 计划意识到不同国家运行方式不同，因此允许每个国家在全球目标框架内建立独立的优先顺序。通过这种方式，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包括的各项措施将有助于每个成员国的安全监督能力、其安全管理文化以及为支持未来空中导航系统实施必要的安全结构实现特定的进展。

2.7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经批准了本工作文件附录 A 所载的题为 2013 年版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修订版。

### 3.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更新

3.1 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委员会将在三年期基础上审查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在每一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之前向理事会报告。航委会的报告将对全球实现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目标取得的进展进行审查，并会考虑到国家和行业汲取的经验教训。此外，报告将审议未来航空需要、监管环境及其他影响因素可能的变化，并会对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有关组成部分提出对调整。提交给理事会之前，拟议的更新将发给各成员国磋商。理事会批准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其特定相关文件的任何修订都将提交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供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批准。

### 4. 大会决议

4.1 鉴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将分别构成安全和空中航行领域的全球性战略方向，建议用一份单一的大会决议 — A38-XX：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安全和空中航行的全球规划来涵盖这两份计划。新的决议包括综合更新并取代当前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决议（A37-4 号决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决议案的全文载于附录 B。

4.2 根据 A37-4 号决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建立优先顺序以此推动本组织每三年期的技术工作方案。该决议草案还侧重于取代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的 A37-12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可持续性的全球规划，它在另一份大会工作文件中论及。

4.3 审查附录 B 的决议时以及为本文件之目的，仅请查阅序言和专门针对 GASP 的附录 A。如上文所述，决议当中专门针对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的附录 B，根据 A38-WP/39 号文件议程项目 27、28、29、30 和 31 进行讨论。

### 5. 结论

5.1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提供了一个长远眼光，将协助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航空安全组、国家和行业制定一个统一的安全策略。

-----



附录A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请查阅 <http://www.icao.int/Meetings/a38/Pages/documentation-reference-documents.aspx>。



## 附录B

### 取代 A37-4 号决议和结合并取代 A37-12 号决议的决议草案

#### ~~A37-4~~: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安全的全球规划

#### A38-xx: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安全和空中航行的全球规划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致力于通过各缔约成员国和其他利害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来实现民用航空安全和有序发展的目标；

鉴于为实现这一目标，本组织制定了战略目标，包括尤其在安全和能力及效率的领域制定了战略目标；

认识到一个全球框架对于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的重要性；

认识到基于该全球框架有效实施的地区和国家计划和举措对于有效实施的重要性；和

认识到通过在国际民航组织领导之下，与所有利害攸关方的伙伴关系，采取合作性、协作性和协调的做法，才能最好地实现在改进全球民用航空安全、能力和效率方面的进一步的进展；和

注意到理事会于2013年7月30日批准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第一版修改版和于2013年5月29日批准了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第四版；

大会：

1. 批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第一版修改版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第四版分别作为安全和空中航行的全球战略方向；

2. 决定国际民航组织应当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并保持其常新，用以支持本组织的相关战略目标；

3. 决定应当与所有有关的利害攸关方密切合作与协调来实施这些全球计划并保持其常新；

4. 决定这些全球计划应当提供一个框架，在此框架内将制定和实施地区、次地区和国家实施计划，从而确保旨在增强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能力和效率的努力得以协调一致；

5. 敦促各成员国制定可持续的安全解决办法，以充分履行其安全监督和空中航行的责任，这可以通过资源共享、使用内部和/或外部资源，例如地区和次地区安全监督机构以及其他国家的专长来实现；

6. 敦促各成员国显示出采取补救行动所必要的政治意愿，通过采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目标和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规划的进程，来解决包括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审计所查明的安全和空中航行缺陷在内的那些缺陷；

7. 敦促各成员国、业界和供资机构为协调的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提供必要的支持，避免重复努力；

4.8. 要求各国并请其他利害攸关方合作，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框架制定并实施地区、次地区和国家计划；

5.9. 指示理事会向今后的大会常会提供关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实施和演变情况的报告；

6.10. 指示秘书长促进、提供和有效传播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及其相关的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GASR）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全球计划；和

7.11. 宣布本大会决议取代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安全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的大会A36/A37-4号决议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可持续性的全球规划的大会A37-12号决议。

## 附录A

###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

重申本组织的首要目标仍然是提高国际民用航空系统的安全和相应地减少事故和相关的死亡数目；

认识到安全是国际民航组织、各缔约成员国和所有其他利害攸关方所共同分担的责任；

认识到通过各国与业界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带来的安全效益，其中包括商业航空安全小组（CAST）、欧洲商业航空安全小组战略安全举措（ESSIECAST）、和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泛美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PA）和非洲与印度洋岛屿安全强化小组（ASET）等；

认识到高级别安全会议（2010年）重申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有必要继续进行演变，以确保其在不断变化的管理、经济和技术环境中持续保持有效性和高效率；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运量的预期增长将会导致航空器事故数量的上升，除非降低事故率；

意识到有必要通过传播安全信息，通过提供相关安全信息，保持公众对航空运输的信心；

认识到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建立一个战略来建立优先顺序和目标来查明并管理安全风险对于实现航空安全的进一步改善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已经实施地区航空安全组，同时顾及不同地区的需要，以业已存在的合作结构和形式为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是由业界关键伙伴作为业界安全战略小组（ISSG）与国际民航组织一起制定的，它构成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的基础；



注意到通过把行动重点放在最需要的领域，将使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之中的安全管理原则作为一项强化安全的工具持续使用的意愿；和

注意到需要向成员国提供帮助来落实安全管理原则并降低所查明的运行风险；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为解决与安全有关缺陷而制定的统一战略；

大会：

1. 强调有必要通过在世界所有地区都减少航空运输运行中的事故和相关的死亡数目，尤其是在安全记录远远低于世界平均值的国家，从而持续增进航空安全；

2. 强调国际航空业界的资源有限，应该战略性地首先用来支持那些安全绩效监督成熟程度无法令人接受、但具有政治意愿来改进安全监督职能的国家或地区；

3. 敦促缔约成员国通过落实文件中列出的各项安全举措，支持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目标；。

a) 实施国家安全方案 (SSP)；

b) 在整个航空业内迅速实施安全管理体系，以补充现行的管理框架；

c) 在各国和有关航空利害攸关方之间共享运行安全情报；

d) 确保旅行公众获得易于理解的与安全有关的信息，以便做出知情决定；

e) 创造这样一种环境，鼓励和促进报告和分享信息并在报告缺陷之后及时采取补救行动；和

f) 根据要求向国际民航组织报告事故和事故征候数据；

4. 敦促各缔约成员国、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RSOOs)、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s) 和有关国际组织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共同努力，实施建立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目标相一致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并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的方法论目标，并且实施其方法论，以期减少航空器事故数量和比率；

5. 5. 敦促各缔约国显示出采取补救行动所必要的政治意愿来处理包括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审计所查明的缺陷在内的那些缺陷，并且通过采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目标和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规划进程来做到这一点；

5. 敦促各国完全遵照适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对其运营人实施全面的安全监督，要保证在其领土飞行的每个外国运营人受到其各自国家的适当监督，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安全；和

6.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在2014年年底前完成作为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辅助的安全路线图的制定，以帮助降低所确定的运行问题的风险。

~~7. 敦促各国制定可持续的安全解决办法，以充分履行其安全监督责任。可以通过资源共享、使用内部和/或外部资源，例如地区和次地区安全监督机构以及其他国家的专长，来做到这一点；~~

~~8. 敦促各缔约国、业界和供资机构为协调的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提供必要的支持，避免重复努力。~~

## 附录B

###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

#### ~~A37-12：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可持续性的全球规划~~

鉴于增强航空运行的安全、能力和效率是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的一项关键内容；

通过了A35A37-15号决议 — 具体与空中航行有关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全球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以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

注意到理事会于2006年11月30日接受了经修订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和

认识到许多国家和地区正在为本国空中航行的现代化制定新一代计划；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修改利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中的指导，以便包括一个框架，能够使国际民航组织易于就各国空中航行现代化计划对全球系统的影响进行分析，然后根据需要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全球和谐统一制定并优先排序国际民航组织在空中航行领域的技术工作方案；

2. 要求各国、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和航空业界使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所提供的指导进行规划和实施活动，这些活动在顾及运行需要的情况下，根据全球统一的目标确定各项优先次序和目标；

~~3. 敦促各缔约国、业界和供资机构为协调的实施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提供必要的支持，避免重复努力；~~

3. 呼吁各国、地区规划实施小组（PIRGs）和航空业界及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关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从实施其规定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4. 邀请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利用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工具监测并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分析空中航行系统的实施和绩效；

5. 指示理事会在地区绩效展示表和年度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中公布分析结果，至少包括提供关键的实施优先顺序和使用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认可的方法取得的环境效益；和

~~4.6. 敦促正在为各自的空中航行现代化制定新一代计划的国家，要及时与国际民航组织协调和配合其计划分享其计划，以供审查与评估，以确保全球兼容与协调一致。和~~

~~5. 指示理事会确保根据运行和技术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与各国和其它利害关系方紧密协作，持续保持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处于最新状态；和~~

~~6. 指示理事会在2012年举办第十二次空中航行会议，根据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最新资料，为国际民航组织制订较长期规划。~~

—完—